

关于调整部分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，践行我行社会责任，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服务收费政策，我行对《宁夏银行服务价目册》部分服务收费标准和优惠措施予以调整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10月1日起，取消“000121-同业顾问咨询费”“000122-同业代理服务费”收费项目。

二、调整优惠政策有效期12项

1.调整“000030个人客户普通网银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“000031对公客户普通网银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”。

2.调整“000048商户收单手续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”。

3.调整“000096手机银行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”。

4.调整“000132网银证书工本费”“000133网银客户证书年服务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”。

5.调整“00000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”“000050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（不含保证金账户）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”。

6.调整“000027开立银行询证函手续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”。

7.调整“000097自助服务终端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”。

8.调整“000033贷款合同及承兑协议工本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”。

9.调整“000136借记卡跨行ATM取款手续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”。

公告期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

具体优惠项目、服务价格和优惠政策详见我行对外公示的《宁夏银行服务价目表》。如需进一步了解，敬请垂询我行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4008096558/0951-96558。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！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9月12日

